

1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（案號 112-107）

2 府行訴字第 1120011508 號

3 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4 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5 訴願人因農地重劃差額地價事件，不服本縣彰化地政事務所（下稱
6 彰化地所）111 年 5 月 13 日彰地二字第 1110004623 號函（下稱系
7 爭函文）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8 主 文

9 訴願不受理。

10 理 由

11 一、緣訴願人○○○所有坐落○○縣○○鄉○○段○○○○○-
12 ○、○○○○○-○、○○○○○-○、○○○○○、○○○○○-○、
13 ○○○○-○、○○○○○-○、○○○○○-○地號等 8 筆土地（重
14 測後為○○段○○○○○、○○○○○、○○○○○、○○○○○、
15 ○○○○、○○○○○、○○○○○、○○○○○地號），訴願人
16 ○○○所有坐落同段○○○○○、○○○○○-○（持分 14 分之
17 1）、○○○○○-○、○○○○○-○地號等 4 筆土地（重測後為
18 ○○段○○○○○、○○○○○、○○○○○、○○○○○地號，與
19 ○○○所有土地下稱系爭土地），為本府於 56 年辦理○○○
20 ○農地重劃區交換分合之土地。嗣本府於 109、110 年度規劃
21 辦理地籍清理及地籍圖重測，而彰化地所於 109 年辦理地籍
22 整理作業，經實測、檢算後，發現系爭土地實地面積與登記
23 之面積不符，經報請本府以 110 年 5 月 12 日府地劃字第
24 1100168082 號函附差額地價繳納現金通知書通知訴願人限期
25 繳納差額地價，訴願人不服，遂向內政部提起訴願，經內政
26 部認定本府未能敘明本件有何農地重劃作業疏失，即以系爭

1 土地於地籍圖重測後面積有增減為由，命訴願人繳納差額地
2 價，核有違誤，而撤銷本府 110 年 5 月 12 日函。嗣經本府與
3 彰化地所召開研商會議後，認定因辦理重測之過程存有瑕
4 疵，於報請本府同意後，由彰化地所以 110 年 12 月 20 日彰
5 地二字第 1100010862 號函撤銷土地重測成果，而使重測後之
6 秀福段地號土地及登記面積均回復為重測前之西興段地號土
7 地及登記面積。嗣訴願人於 111 年 4 月 28 日向彰化地所請求
8 恢復原狀或發予新地號，經彰化地所以 111 年 5 月 12 日彰地
9 二字第 1110004241 號函復訴願人。又本府及彰化地所為重新
10 辦理差額地價找補事宜，爰由彰化地所以系爭函文檢送面積
11 更正及差額地價繳領同意書予訴願人。訴願人不服上開二函
12 文，遂提起訴願，經本府以 111 年 10 月 17 日府行訴字第
13 1110303786 號訴願決定：「訴願不受理」。嗣訴願人再次對系
14 爭函文不服，於 111 年 11 月 25 日向內政部提起訴願，經該
15 部以 111 年 12 月 9 日台內訴字第 1110060589 號函移請本府
16 審議。

17 二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
18 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
19 法提起訴願。但法律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」第 3 條第 1
20 項規定：「本法所稱行政處分，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
21 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
22 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。」第 77 條第 7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
23 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七、對已決
24 定或已撤回之訴願事件重行提起訴願者。」

25 三、查訴願人不服系爭函文，前於 111 年 5 月 25 日向本府提起訴
26 願，業經本府以 111 年 10 月 17 日府行訴字第 1110303786 號
27 訴願決定不受理，決定書並依法送達訴願人在案，該案訴願
28 程序已終結。茲訴願人復就系爭函文提起訴願，係就已決定
29 之訴願事件重行提起訴願，揆諸前揭規定，程序尚有未合，

1 自非法之所許，應不受理。

2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7 款規
3 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4	訴願審議委員會	主任委員	林田富（請假）
5		委員	溫豐文（代行主席職務）
6		委員	常照倫
7		委員	張奕群
8		委員	呂宗麟
9		委員	林宇光
10		委員	陳坤榮
11		委員	蕭淑芬
12		委員	王育琦
13		委員	劉雅榛
14		委員	吳蘭梅
15		委員	陳麗梅

16

17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1 月 1 1 日

18 縣 長 王 惠 美

19

20 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決定，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
21 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

22 （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 99 號）